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梁鈺府律師

　　陳俊愷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命其移轉房地所有權登記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審以：

㈠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00月00日結婚，婚後同住上訴人所有門牌○○市○○路00巷00號0樓房屋及坐○○市○○段519-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房地），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0日生），並經第一審各判准兩造離婚確定，為兩造所不爭。

㈡甲○○年僅4歲，尚難理解本裁判對其影響，兩造亦表示其毋庸出庭陳述意見，經審酌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調查報告，程序監理人林維良諮商師所提程序監理報告，考量兩造意願、工作、居住地點，上訴人自112年4月擅攜甲○○離去兩造住處、出國，有妨礙被上訴人行使親權之行為，惟其照顧甲○○至今並無重大缺失，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與甲○○會面交往之接送時間、方式，暨兼顧甲○○生活之穩定度及繼續性等情，認兩造共同擔任甲○○之親權人，並由上

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另關於甲○○非緊急重大醫療、移民、留學、改姓更名、出養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上訴人單獨決定，始符甲○○最佳利益，併酌定被上訴人與其會面交往方式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被上訴人並應給付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9萬6,538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3,479元（下稱系爭扶養費）。

㈢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3日晚間發現上訴人以手機與網友交談內容後要求上訴人簽立字據記載：「本人...對婚姻不忠，婚內與其他女子發生肉體上的關係，並與多名女子...聊天曖昧...為表歉意，將名下房屋（即指系爭房地）...過戶給予Ａ０２（即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字據)等語，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所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05號（下稱第11105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自陳其同意給予被上訴人母子保障等語，其真意當係就上開違反婚姻忠誠義務及重大破壞婚姻之行為，承諾移轉登記共同居住之系爭房地與被上訴人而予其保障，以此為代價挽回被上訴人之諒解，於夫妻間尚非代價不相當，非無償贈與契約，未附有維持兩造婚姻之解除條件，亦非權利濫用，上訴人抗辯系爭字據解除條件成就，及其已依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撤銷該字據之贈與契約云云，自無足取。

㈣兩造於112年2月3日發生肢體拉扯。上訴人為避免被上訴人自殘而搶下其所持銳利物品或防禦而受傷，有上訴人所提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保護令及第11105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可佐，然僅能認被上訴人情緒激動及破壞家中物品，尚難證明其蓄意傷害上訴人，或脅迫上訴人簽立系爭字據。且是時上訴人行動未受拘束，非不能逕自離開或拒絕要求，難認其已舉證被上訴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詞或舉動加諸上訴人，使其心生恐佈，致為系爭字據之意思表示。另民法第74條規定之撤銷權，須以訴為之，上訴人抗辯遭被上訴人脅迫簽立系爭字據云云，得依民法第74條、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均

無足採。再被上訴人依系爭字據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其因配偶權受侵害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其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不同，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

㈤綜上，兩造本、反請求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被上訴人依系爭字據，反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均為有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酌定甲○○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被上訴人得依附表所示方式及期間與甲○○會面交往，暨命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扶養費，及駁回上訴人其餘追加請求（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本院判斷：

㈠廢棄發回（被上訴人反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部分：

1.按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且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22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大法官釋字第603號、第580號解釋理由書參看）。又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法律自有保護意思表示之表意人於其意思形成與意思決定過程不受不當干涉之必要，此觀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即明。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將來不法之惡害加諸表意人，使其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壓迫或心生恐怖，致意思自由受限而為意思表示者而言。且將來不法之惡害，不以言語或舉動為限，其所稱將施加危害之對象亦不限於表意人本人。倘相對人或第三人與表意人間具身分親誼、情感關係，而以將危害自身之事加諸表意人，使其產生心理壓力、精神痛苦或受社會非難之恐懼等，致意思自

由受不當干涉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自得依上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亦不以表意人行動自由受拘束為要。

2.查被上訴人於第11105號偵查案件陳稱：112年2月3日伊發現上訴人出軌，伊欲以水果刀、菜刀割腕、割婚紗照相本，又欲以螺絲起子割相本及自殘，遭上訴人搶下，伊要求給錢及過戶系爭房地作為保障等語（見原審卷108至110頁）；第11105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被上訴人之父乙○○於該案證稱：被上訴人手腕疑似有自殘痕跡，其稱前一晚自殘等語（見一審112婚105卷一254頁不起訴處分書）；佐以上訴人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受有頸部鈍傷、右手擦傷、左手鈍傷、雙大腿鈍傷、右膝擦傷、左腳踝擦傷之傷害，是日現場照片呈現菜刀、照片及物品散落、毀損，並經上訴人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63號保護令，命被上訴人不得對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等情（見一審同上卷一19至22頁、原審卷229至241頁）。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伊簽立系爭字據係因遭被上訴人以自殘、自殺等方式脅迫伊賠償交出系爭房地所有權等語（見一審同上卷二5頁、原審卷53至56頁、97頁），是否全無可採？倘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持水果刀、菜刀及螺絲起子，恐其為割腕、自殘等行為，始簽立系爭字據，衡諸一般社會常情，能否謂被上訴人僅係情緒激動？而非以將危害自身之事加諸上訴人，使其產生心理壓力、精神痛苦或受社會非難等恐懼？上訴人之意思自由是否因此受限制而書立系爭字據？其於112年4月14日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字據之意思表示是否全無足取？自有詳加研求之必要。原審未詳查細究，徒以被上訴人僅係情緒激動，上訴人行動未受拘束，非不能逕自離開或拒絕要求，遽認上訴人未舉證被上訴人脅迫其簽立系爭字據，不得依上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㈡其他上訴駁回部分：

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未任主要照顧者之一方與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乃法院基於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因以前揭理由酌定張元赫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被上訴人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其會面交往，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並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扶養費及駁回上訴人其餘追加請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